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1號

原告 甲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1700元；第二項請求被告乙○○應於本件判決確定後5日內，以未限制閱讀權限之方式，將本件判決之全文連續刊登於臉書Facebook「幼兒園大小事」、「我是太平人」、「太平人讚出來」、「我是台中人」、「爆料公社二社」、「我是大里/太平/霧峰」、「臺中市幼兒園&國小家長交流天地」等社團，至少30日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同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4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泰能